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18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5.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4日(周五)
6.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2年3月8日(周二)
7.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8.风险提示:

(一)“奥瑞转债”拟于2022年3月1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二)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转提醒“奥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持有者,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及时持有“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1)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付息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工作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付息日为2022年2月18日,2021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2月11日按照第二期0.06%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2月11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公式为:100+100×1.00%×18/365=100.05元/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比例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4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连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所得增值税退税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5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根据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3月1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年3月1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年3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债券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内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后至赎回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给持有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触发后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触发后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开放式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客服电话:010-88211915
传真电话:010-88296102
网站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八、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并分别于2021年7月1日、8月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及《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具体内容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2021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公司通过诉讼、仲裁方式收回应收账款5000万元(习水宝丰水库项目)。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诉讼、仲裁方式累计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合计2.78亿元。

2.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中,大部分案件已进行财产保全,保全金额约8.66亿元,部分案件被诉单位与公司已达成和解意向,拟向裁判机构申请和解,部分案件诉讼正积极与对方对接协商还款计划,公司将积极跟进各项案件的进程,采取相应措施,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清收,及时降低应收账款总额,维护好案件权益。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明环保3000万元合同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起诉/应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Rows include cases from 2021 and 2022 regarding various companies and legal dispute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总计20.48亿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与深圳安泰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抗新冠病毒小分子口服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于2022年2月18日与深圳安泰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维”)签署《SHEN26项目合作协议》,以“合作+合作授权”,在全球范围内,安泰维将其取得或持有的SHEN26知识产权独占许可给深圳科兴,将产品后研发商业化,商业权益转让给深圳科兴。 2.SHEN26是用于治疗新冠及其他病毒感染的抗病毒药物,已被列入2021年度广东省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科技攻关应急专项,是国家科学技术部公共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重点推动项目。 3.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研发失败:(1)SHEN26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等相关风险。(2)国内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 6.知识产权风险:(1)合作协议对安泰维取得SHEN26本身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完整的权利进行了约定,但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SHEN26相关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但最终是否获得专利授权,未来或存在不被授权的风险。 7.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国内外已经有多种新冠治疗药物上市,同时存在多个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SHEN26存在上市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与深圳安泰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SHEN26项目合作协议》,安泰维向深圳科兴独占授权其取得或持有的SHEN26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转让产品开发和全球商业化的独家权益,包括现在已有及未来获得的相关专利的使用权、产品研发、注册、临床和药品的生产、经销、推广的权益。 安泰维与安泰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SHEN26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SHEN26情况
SHEN26是一款新型冠状病毒聚合酶(RdRp)抑制剂,可以通过抑制病毒核糖合成达到抗病毒效果,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开发,正在进行临床前药学和工艺开发,并提交了相关专利申请。 2.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深圳安泰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Y3W98
法定代表人:李晋吉
主要股东:李晋吉(64%)、郭德银(36%)
安泰维是一家从事抗病毒药物研发和销售的生物制药公司,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冠状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肝炎病毒等病毒学引起的相关疾病,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艾滋病、乙肝等传染病。 安泰维核心成员是张传辉教授和郭德银教授,张传辉教授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院长,主要从事方向为药物化学、抗肿瘤及抗病毒小分子药物研发、手性药物绿色合成等;郭德银,向中山大学医学院教授,现任中国微生物学会病毒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从事方向为冠状病毒感染致病机制与免疫调控机理,病毒基因治疗及抗病毒药物研发。 安泰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费用
合作费用包括首付款、研发里程碑款,合计人民币1亿元,其中首付款2,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及取得安泰维10%股权,获得国家紧急使用授权或正式批准上市后支付最后一笔研发里程碑款。 二、销售提成及全球化奖励
针对SHEN26在全球区域内的年净销售额,深圳科兴向安泰维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并在达到一定金额后支付商业化奖励。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安泰维研发团队、SHEN26实验成果及知识产权等基本情况的调查,并考虑后续投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未支商业价值等,决定与安泰维签订深度合作合作,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增强产品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抗病毒产品管线,不断完善医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研发失败
SHEN26项目处于临床前阶段,可能由于疗效不确定和安全性问题等多种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不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收益的实现,同时国内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 基于上述情况,在合同条款的设置上,双方约定了明确细致的付款节点,从而有效防范类似相关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合作协议对安泰维取得SHEN26本身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完整的权利进行了约定,但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SHEN26相关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但最终是否获得专利授权,未来或存在不被授权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外已经有多种新冠治疗药物上市,同时存在多个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SHEN26存在上市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持续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条款条款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0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4.0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0,137,444股股票;转股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增至5,638,127,326股,每股面值1.00元,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转增完成,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997,470,888股,最终转增后的确权股份数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转股程序
由公司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如下安排:按照每10股转增6.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即向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分配1,856,202,169股股票将优先用于完成现金补偿,剩余的753,927,927股股票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约定进行处置,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①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转增股票754,936,275股以及业绩补偿股票677,015,839股,共计1,431,951,114股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即现时确定主体银亿投资、西藏银亿、宁波圣洲、熊凯利)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该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②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1,856,127,326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派息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为首发后限售股。转股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再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将全部让渡并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安排);其中:①专项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共计1,549,329,251股,为首发后限售股;②分配给银亿股份的债务共计1,549,329,251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完成,银亿股份总股本将增加至9,997,470,888股。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重整计划》)中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 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1.0元/股。 三、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1.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1月21日,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情请参阅《草案》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情请参阅《草案》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824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出资人权益调整通过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是一致的,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银亿股份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向向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分配1,856,202,169股股票,优先用于完成现金补偿,剩余的753,927,927股股票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以及其中补偿股票677,015,839股,共计1,431,951,114股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即现时确定主体银亿投资、西藏银亿、宁波圣洲、熊凯利)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该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②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1,856,127,326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派息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为首发后限售股。转股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再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将全部让渡并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安排);其中:①专项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共计1,549,329,251股,为首发后限售股;②分配给银亿股份的债务共计1,549,329,251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完成,银亿股份总股本将增加至9,997,470,888股。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时,将以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一次性按照每10股转增6.40股的比例实施,共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其中:①分配给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1,431,951,114股;②分配给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1,856,127,326股,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③实施以抵债清偿银亿股份的债务的共计1,549,329,251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后,银亿股份总股本为9,997,470,888股,最终转增后的确权股份数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涉及登记在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再由管理人(《重整计划》)的安排,通过管理人证券账户划转至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证券账户,债权人及债权人会议确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成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以及业绩补偿履行问题都将得到彻底解决。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重整计划》)中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交易日期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实施《深圳证券交易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参考价=(收盘价-前收盘价+转股取得股份的对价×除权A+受让的股份变动比例×重整投资人取得第二次转增股份的对价×第二次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总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债权人取得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3.96元,债权人受让的股份变动比例为38.46%;重整投资人取得第二次转增股份的对价约为人民币14.52元/股,第二次转增股份变动比例为4.94%;总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48.20%。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公司除权(息)参考价保持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将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于2022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停牌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2年2月18日收盘价,即3.50元/股,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21.0元/股。该除权参考价低于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故公司股价应依据前述公式进行调整调整。

针对上述除权事项,公司委托恒泰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的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的独立意见》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五、转股程序实施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及宁波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由管理人开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通过管理人证券账户划转至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证券账户,债权人及债权人会议确定的证券账户(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为准)。因需过户的对象数量巨大,且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账户过户信息将在股权登记日后方可启动,该事项具体实施时间以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重整计划中股权登记日截止于除权除息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进行股份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为准,具体名单及股份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并遵循如下原则:

1.分配原则:剔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四家股东证券账户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按持股比例(1,431,951,114股/除权后总股本)及其支配的股东外全体股东持股比例总和)分配(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 2.零碎股处理:按持股比例分配,证券账户中的整数股份数量均可获得,零碎股份由公司管理人按数量大小(大到小)的顺序分配;①专项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1,431,951,114股股票。 3.证券事项:公司证券持有人近期如发生遗忘证券账户,如因账户遗失等原因导致无法登录的,相应后果由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最终权益分配的股东名单及数量由公司负责解释。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变动比例.

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7,492,587.90元,每股收益为-0.270元/股,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总股本单简单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1088元/股。

本次转增股本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989,200,641股,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在本次转增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根据管理人《重整计划》的约定,银亿股份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协议约定的“转增股票自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同一主体(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质押融资不受上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的行为均须继续接受转增股票的限制约束。

七、停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2月21日起公司股票停牌4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2月25日复牌。 公司对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同时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的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0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实施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1日)起停牌4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2月25日复牌。 公司对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同时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的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特搜特 公告编号:2022-01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被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自2021年11月22日至今,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21年6月3日,自2021年6月3日至今,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累计被动减持股份68,236,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二) 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马鸿,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六、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七、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八、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九、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6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均价区间.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and 减持比例.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公告》和《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